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消防安全评估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十七条“（五）建立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三十九条“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消防服务单位、统一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整栋建筑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结合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关于推进市属医院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火灾隐患以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二、采购货物品目、数量及交付时间、地点等

（一）服务内容和数量

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所辖范围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总建筑面积为62307.71平方米。

（二）预算

总预算金额20万元。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四）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二区

三、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要求

（一）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依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单位建筑消防安全评估 》（XF/T3005-2020）中的规定，逐条进行核实，全面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漏洞，进一步提升医院的“精细化、标准化”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具体评估内容包括：

1.消防工作组织

2.消防安全制度

3.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4.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5.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6.消防控制室管理

7.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8.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9.专职和志愿消防队

10.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二）建筑防火方面

逐栋、逐区域进行一次100%全覆盖的现场评估，全面摸排现有全部建筑防火各方面与现行规范的差距。对于规范变更和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隐患，单独列出清单。具体评估内容包括：

1.建筑消防合法性

2.建筑使用情况

3.总平面布局

4.平面布置

5.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6.建筑内部装修

7.防火构造

8.通风空调系统

9.建筑防爆

10.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

（三）消防设施方面

对所有消防系统进行功能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的联动功能此次均要按系统测试，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功能正常有效。具体评估内容包括：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消防给水设施

4.消火栓系统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气体灭火系统

7.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8.机械排烟系统

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0.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11.消防专用电话

12.防火分隔设施

13.消防电梯

14.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15.灭火器

四、项目要求

（一）响应人需派两位或以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驻场协助对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并跟踪本项目进程直至项目完成。

（二）对研究所（医院）现有建筑物（建筑面积62307.71㎡，其中研究所（医院）区域58464.46㎡、家属院平房区域2348.45㎡、秦老胡同区域1238㎡、细管胡同区域256.8㎡），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相关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及整改方案。

（三）在甲方整改维修期间，中标公司派一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根据整改方案免费指导和配合甲方整改。

（四）整改完成后免费进行复检，复检次数以每次整改完成的次数为准，并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五）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后，为研究所（医院）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